

证券代码：833735

证券简称：森井生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98 号西城新座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邵莉伶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 43,479,588.30 元（未经审计），实收股本总额 43,316,3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